

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教室冷氣使用與維護管理實施要點

111.04.25 總務處擬訂

111.04.26 校務會議研討

112.04.11 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42831B號函及教育部111年3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05488號函辦理。
- (二) 依據嘉義縣政府111.04.22府教國字第11100793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班級冷氣使用，提昇教室學習環境，增進學習效能，並培養學生日常節約能源習慣及愛惜公物公德心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三、使用規範：

- (一) 開啟冷氣，以於高溫月份（以五、六、九及十月為主），**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（AQI）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。**
- (二) 各班使用冷氣時，將班級冷氣卡插入讀卡機方可啟動電源使用，**冷氣溫度宜設定在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之間**，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。為維護學生身體健康，室內溫度勿低於室外溫度5℃以上。冷氣使用時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。
- (三) 使用冷氣機，以身體舒適為原則，若溫度設定過低，機器無法降至設定溫度會導致壓縮機不停的運轉而影響其使用壽命。應視當日戶外氣溫高低，適當調整冷氣溫度，避免室內戶溫差過大。（因溫度設定每提高 1℃，將可節省 6%之電力消耗）。
- (四) 配合健康習慣指導，前節剛進行體育課程或大量運動後，請先開電扇，指導學生擦汗喝水後，再開冷氣，以避免溫差相距過大，造成身體負擔。
- (五) 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，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（**連續使用同一教室時，下課時間應將冷氣運轉切換成送風模式**）。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，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。
- (六) 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，惟於每節下課時，應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，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（十五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。至於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其使用方式如下：
 - 1. 班級有人生病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（至少十五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
2.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不使用冷氣，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
四、管理方式：

- (一) 各班級領有冷氣遙控器一支及班級冷氣卡一卡，請妥善保管，列入移交。
- (二) 若為合班上課者(如：宣導活動、社團課程、混齡教學、學習扶助課後班…等)，請至總務處領取備用卡及遙控器使用，課程活動結束關機後，再交回總務處。
另，舞蹈教室、科技教室及視聽教室亦請至總務處領取遙控器使用，課程活動結束關機後，再交回總務處。
- (三) 放學離開教室前，請將冷氣電源關掉並抽出班級冷氣卡。
- (四) 如發現漏水、漏電現象，請立即向總務處提出。
- (五) 冷氣使用途中發生故障時，應立即停機並請通知總務處，聯絡廠商派人維修，切勿擅自拆卸或調整。
- (六) 總務處於每學年至少定期保養檢修一次，安排外聘專業廠商進行年度保養清潔維護。
- (七) 為了節電及啟動時不發生電力超載情事，前、後棟教室啟動時間需錯開(輪流先啟動)。並由EMS系統每日上午8:40開啟電源，下午4:30關閉電源，以達節約能源之效益。

五、班級冷氣卡儲值方式：

- (一) 依據嘉義縣政府111.12.16府教國字第1110301026號函『112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「班班有冷氣」之冷氣電費及維護費補助』案及112.02.22府教國字第1120039765號函『112年度嘉義縣立高中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「班班有冷氣」之冷氣電費及維護費補助』案辦理。
- (二) 以班級為主，每班級每個月儲值2000元。若當月使用有餘額則累計至下個月(例如：5月剩下500元，則6月儲值時為2400+500=2900)。但班級冷氣卡儲值金額使用完畢則會斷電，無法再繼續使用。

六、縣府為鼓勵各校推行節能教育，學校之冷氣電費補助，其結餘款得用於學校設施設備之改善，並應於該年度執行完竣。

七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，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